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2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0]028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.1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.37 万元，同比扭亏为盈。主营业务收入 20.46 亿元，其中主业医药、化工、房地产合计营业收入 16.22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三大主业外的其他业务明细类别、对应收入金额、毛利率，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报告期新增、经营及盈利模式、收入确认方式；（2）按其他业务具体类别，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& 业务往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内容、时间、金额等，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；（3）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99%，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，为-1.66 亿元，公司称主要因房地产收到的预售房款下降较大，同时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较多。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2.96 亿元，同比增加 13.7 倍，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，坏账计提比例 0.5%。另外，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，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最高，为 5.92 亿元，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低，为-2.39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、是否关联方、票据金额、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、交易时间等，并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；（2）结合应收票据开票方资信情况、会计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3）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公司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，报告期合计收入 15.15 亿元，同比增 15.66%，毛利率 39.65%，同比增 1.12 个百分点。按细分治疗领域，原收入最高的免疫调节类用药，已连续两年销售收入下滑，毛利率为 69.61%，同比减少 4.35 个百分点；消化系统用药收入 1.53 亿元，毛利率 88.15%，且连续两年收入、毛利率双增长，但主要产品之一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下滑 7.83%和 16.36%；其他类用药收入 1.86 亿元，毛利率 87.0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医药工业、医药商业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及同比变化；（2）结合市场竞争格局、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一致性评价进展等，说明公司免疫、消化两大治疗领域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；（3）消化系统用药中分产品列示收入、毛利率及同比变化，并说明注射用兰索拉唑产销量下滑的原因；（4）其他类用药的主要产品、收入、毛利率，并进行同行业对比，说明差异原因。

二、关于财务情况

4. 年报显示，公司化工业务经营主体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）为 2016 年 7 月收购，报告期因所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爆炸停产无法生产经营，化工业务毛利率-3.33%，减少 28.18 个百分点。相关文件显示，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已被列入“2019 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”。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5.17 亿元，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化工各主要产品收入、毛利率、同比变化及原因；（2）按产品对应的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明细、形成时间，收购至今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、累计折旧

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、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、资产期末账面净值；（3）结合公司对园区化工相关固定资产的后续安排和具体规划，说明报告期末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.01 亿元，主要是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二期项目）4.56 亿元及响水恒利达科技一期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一期项目）3152.05 万元，均未计提减值准备。其中，二期项目报告期新增投入 4133.44 万元，预算数由 2018 年的 3.5 亿元调至 4.67 亿元，累计投入占比由上年的 118% 下降为 97.69%，工程进度由 95% 增加至 98%；一期项目预算数为 5000 万元，2018 年投入 4016.06 万元，转固 2743.16 万元，报告期新增投入 1885.88 万元，累计投入占比由 2018 年末的 84% 降至 63.04%，工程进度由 90% 增至 9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响水恒利达已因园区停产的情况下，继续投建相关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将二期项目预算数调增的决策时点、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一期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下降的原因；（4）两个项目是否存在迟延转固情况；（5）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类别，公司后续安排和具体规划，说明报告期末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970.14 万元，其中研发费用 1360 万元，同比下降 73.35%，资本化研发投入 3610.14 万元，资本化率 72.64%，比上年增加 39 个百分点。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.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52%，主要系内部开发支出 2912.19 万元，外购 2057.95 万元，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390.28 万元。年报中列示的开发支出各项目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，包括已获批准件、实验进展报告、项目阶段风险评估表、研发立项报告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业务（医药、化工）的内部研究、外购的开发支出会计政策具体情况，是否发生变化；（2）各项目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所指，以及截至期末研发具体情况；（3）对比研发投入费用化的各项目的情况，说明相关项目资本化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；（4）转入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和确认依据；（5）结合研发情况，说明本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、开发支出增加的原因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年报显示，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5.57 亿元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474.55 万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.4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28%，其中 1 年以内账龄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98%，信用期以内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65%。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，应收款项的坏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，公司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.6%，与上年的 2.69% 相比有所下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对象、金额及占比、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、是否关联方等；（2）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；（3）坏账计提是否充分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显示，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.43 亿元，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0.85 亿元，非专利技术 0.37 亿元，专利权 0.2 亿元。其中，仅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279.53 万元，系响水恒利达因该专有技术生产的平台发生了变化，原来的盐城响水的生产基地不能继续使用而减值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业务（医药、化工）列示无形资产各明细项目及金额等；（2）结合响水恒利达经营情况，分项目说明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年报显示，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.15 亿元，同比减少 79.64%，主要因公司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后，相关存货项目不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。存货中主要为库存商品 1.47 亿元，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73.95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业务、主要产品列示存货各项目的账面余额、跌价准备、账面价值；（2）结合化工、医药相关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，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年报显示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.31 亿元，其中，3 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的资金 0.42 亿元，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。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9 亿元，报告期利息收入 451.84 万元，利息费用为 5202.09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资金存放情况，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，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；（2）结合自有资金、短期借款的资金成本

和使用安排，说明公司融资决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；（3）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应对措施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20年4月8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